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駱璵銓
電話：03-8227171#830
電子信箱：rita525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商字第1110253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102532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」修正草案，業經由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以經商字第11102433760號公告預告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12月13日經商字第111024337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」業經公告預告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刊登旨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於貴單位網站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商業會

副本：本府觀光處商業管理科



111/12/19



1110022921